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60,14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申	刘思、李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传真	0431-85675390	0431-85675390	
电话	0431-85666367	0431-85666367	
电子信箱	zdz@00066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研发投入,医药产品覆盖创新基因工程制药、新型疫苗、现代中药等多个医药细分领域,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房地产业务进行有计划的土地储备,立足特色地产开发与经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373,701,266.96	5,374,994,708.31	37.19%	4,102,261,5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009,197.07	1,006,495,359.46	76.36%	661,948,76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676,065.66	1,000,952,056.40	77.40%	642,700,1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670,685.08	884,066,572.95	118.84%	381,387,3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7	5.92	73.48%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7	5.92	73.48%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4%	20.85%	7.69%	15.9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2,721,347,980.06	9,413,045,744.86	35.15%	7,351,435,2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4,342,042.99	5,295,049,120.05	52.68%	4,425,843,572.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5,051,538.47	1,616,502,553.50	2,052,066,160.83	1,930,081,0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74,250.56	361,554,830.92	513,915,105.46	534,465,0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394,586.04	360,098,939.84	513,433,248.06	543,749,2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05,535.89	230,780,193.38	727,050,751.00	358,434,204.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0%	38,038,477	0	质押	15,339,055
金磊	境内自然人	11.51%	23,291,688	23,284,188		
林毅海	境内自然人	3.26%	6,600,641	6,600,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5,544,1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	4,297,9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其他	1.95%	3,954,61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41%	2,844,51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2%	2,070,63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3%	1,684,941	484,9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69%	1,390,1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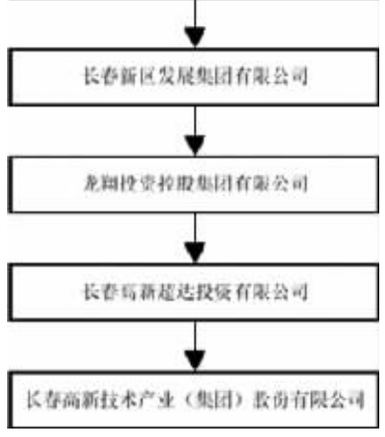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经历了密集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调控,《药品管理法》的修改、《疫苗管理法》的实施、医保政策的改革、药品集采的推出、“房住不炒”的一再重申,均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应对、应变能力,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公司通过内部结构优化和外部资源整合,维持了各产业领域良性发展趋势,确保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伴随公司经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扩大,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度的增长。

结合医药新政的贯彻,公司将合规管理渗透到药品的营销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对销售体系、销售渠道、运行机制等方面推行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管理,落实药品质量管理、生产工艺规范及市场运营全流程的风险管控责任,珍视品牌形象,积极维护品牌形象。

为优化核心子公司股权结构,激发经营者创业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收购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29.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使公司持有金赛药业股权的比例由70%增加至99.50%,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增厚了公司业绩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使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整体发展实现了一致性的优化整合,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因工程/生物类药品	5,822,757,518.34	2,494,947,588.01	92.88%	37.89%	57.46%	0.79%
中成药	579,871,233.61	52,943,717.68	75.81%	9.92%	47.54%	-1.19%
房地产	956,783,739.34	253,992,729.26	44.25%	58.04%	124.71%	-0.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0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金磊发行23,261,688股股份、向林毅海发行6,600,641股股份,合计29,862,329股股份购买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9.5%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赛药业99.50%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应收账款	717,499,875.97	8,227,976.62	725,727,852.59
其他应收款	781,260,968.32	1,859,606.45	783,120,573.77
其他流动资产	797,185,074.63	-605,000,000.00	192,185,07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762,185.18	-161,762,185.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3,135,124.23	173,135,12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64,886.67	-2,302,154.60	58,562,732.0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514.34	2,970,074.31	3,386,588.6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45,544,398.84	-521,847.28	445,022,551.56
未分配利润	2,713,492,421.81	18,275,470.39	2,731,767,892.20
其他综合收益	——	-3,767,804.29	-3,767,804.29
少数股东权益	1,030,965,616.68	2,202,473.39	1,033,168,090.07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65,376,171.69	27,080,398.76	692,456,570.45
其他流动资产	588,047,984.32	-580,000,000.00	8,047,98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252,185.18	-111,252,185.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0,478,656.38	120,478,656.38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2,457.35	2,382,457.3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45,544,398.84	5,416,079.76	450,960,478.60
未分配利润	1,089,637,705.01	21,664,319.00	1,111,302,024.01
其他综合收益	——	6,844,013.85	6,844,013.85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期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a、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赛药业于2019年10月10日成立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比例100%,本期将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b、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康药业于2019年10月15日成立吉林康然堂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本期将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②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2019年6月10日,华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在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9年6月16日华康药业与自然人梁海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康药业将其持有的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梁海侠,合同签订日后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由梁海侠承担。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期不再将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③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2019年6月10日,华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并经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决定注销华康药业持股100.00%的长春汇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长春汇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1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在“全景网”和“约调研”两个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1、“全景网”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约调研”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陆“约调研”小程序,依据提示进入“活动--网上说明会--长春高新网上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安吉祥先生,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至第十一节】内容。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73,701,266.96元,利润总额2,820,041,585.06元,净利润2,349,183,347.0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5,009,197.07元),所有者权益8,807,574,844.8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084,342,042.99元),每股收益10.27元,每股净资产39.95元,净资产收益率28.54%。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

1、监事会工作情况

(1)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执行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

(2)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对公司董事、执行层及分、子公司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法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正确、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5)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

(6)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学习。

2、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其具体情况为:

2019年3月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9年3月6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2019年4月1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6月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8月1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9年8月23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2019年9月1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9年10月23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12月1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历次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73,701,266.96元,利润总额2,820,041,585.06元,净利润2,349,183,347.0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5,009,197.07元),所有者权益8,807,574,844.8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084,342,042.99元),每股收益10.27元,每股净资产39.95元,净资产收益率28.5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1,111,302,024.01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26,958,687.17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695,868.72元,任意盈余公积金72,695,868.72元,分配2018年股利136,089,812.00元,2019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556,779,161.74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拟以2019年末的总股本202,360,1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2,360,145元,母公司剩余1,354,419,016.74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2,360,1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4,720,290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5:《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25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6:《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25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7:《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完善各项制度,使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充分适应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和运行要求,在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保证生产和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等方面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公司管理部门十分重视审计工作重要性。

3、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事实。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8:《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议案9:《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0:《关于变更2016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25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1:《关于变更2016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6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4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变更2016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其中,第8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需经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以上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20年3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2016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